

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七條附表

智慧財產法院或其分院員額表

別		法院類		
	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
職稱		員額		
院	長	一	一	一
庭	長	二十~四十	十~二十	五~十
法	官	四十~八十	二十~四十	十~二十
法	官 助 理	六十~一二〇	三十~六十	十五~三十
司	法 事 務 官	五~八	三~五	〇~三
公	設 辯 護 人	二~四	一~二	一
技	術 審 查 官	五十二~一〇四	二十六~五十二	十三~二十六
書	記 官 長	一	一	一
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	六十八~一二八	三十八~六十八	十九~三十八
提 存 所	主 任	一	一	一
	佐 理 員	一~二	〇	〇
人 事 室	主 任	一	一	一
	科 員	八~十六	四~八	二~四
會	會 計 主 任	一	一	一

計 室	科 員	八~十六	四~八	二~四
統 計 室	統 計 主 任	一	一	一
	科 員	八~十六	四~八	二~四
政 風 室	主 任	一	一	一
	科 員	四~八	二~四	一~二
資 訊 室	主 任	一	一	一
	設 計 師	一	一	一
	管 理 師	一~二	一	一
	助 理 設 計 師	四~五	三~四	一~二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	二十~四十	十~二十	五~十
法 警 長	一	一	一	
副 法 警 長	一~二	一	一	
法 警	四十五~八十九	二十四~四十四	十四~二十三	
執 達 員	四~六	三~四	二~三	
錄 事	六十五~一二二	三十二~六十七	十七~三十三	
庭 務 員	九~十七	六~九	四~六	
技 士	一	○	○	
合 計	四三六~八三六	二三二~四三五	一二五~二三一	

說明：智慧財產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五千件以上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五

千件者，為第三類。